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2號

原 告 高嘉琦  
高偉哲

被 告 威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高忠義

上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；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3項請求確認原告高嘉琦與被告威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間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、被告應向臺中市政府辦理塗銷原告高嘉琦之公司董事、股東、負責人身分登記，並辦理變更登記為被告高忠義；訴之聲明第2、4項請求確認原告高偉哲與被告公司間股

01 東關係不存在、被告應向臺中市政府辦理塗銷原告高偉哲之  
02 公司股東登記，並辦理變更登記為被告高忠義。核其訴之聲  
03 明第1、3項之訴訟利益同一、訴之聲明第2、4項之訴訟利益  
04 亦屬同一，而上開請求係分別就原告高嘉琦與被告公司間之  
05 委任關係暨原告高偉哲與被告公司間之股東關係有所主張，  
06 分屬不同之法律關係，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依前引規定及說  
07 明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均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 
08 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 
09 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（計算式： $165\text{萬元} \times 2 = 330\text{萬}$   
1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 
12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9 書記官 黃舜民